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增加财通证券为银华量化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ETF基金,基金代码:159225)、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港股通ETF,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67)、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50ETF,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中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8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180ETF基金,基金代码:530800)、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2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4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50ETF,基金代码:51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扩位证券简称:食品ETF,基金代码:51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基金代码:519871)、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100ETF,基金代码:588190)、银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板AI,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基金代码:58893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8

业务,并自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申赎业务	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转换卖出业务
基金名称	A: 161815 C: 021694	A: 抗通胀 LOF I: 新经济 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100ETF,基金代码:588190)	A: 015204 C: 015205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海外500经济全球化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QDII)	A: 016701 C: 016702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吉彪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 010-85165558

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5年6月19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6月19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民商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16日起,民商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终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 <http://www.msfeec.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关于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暂停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	100万元
暂停大额赎回、暂停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盛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	100万元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赎回(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	100万元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股 10,000股 2025年6月18日

1.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已由公司统一登记至各股东名下。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90元/股调整为1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2025年4月18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01%。回购价格为14.6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46,500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8,971,930股减少至598,961,93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99.9999%。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000股,不会导致公司触发需申请重新上市的情形。

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2. 本次回购